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一包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技师学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100-CCTC-G2026-0007），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实训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一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X-815T-G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实训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7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5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三向教育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5 日

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投标人	行业	营业收入	从业人员数量
上海三向教育设备有限公司	批发业	1803.265454 万元	7 人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三向教育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5 日